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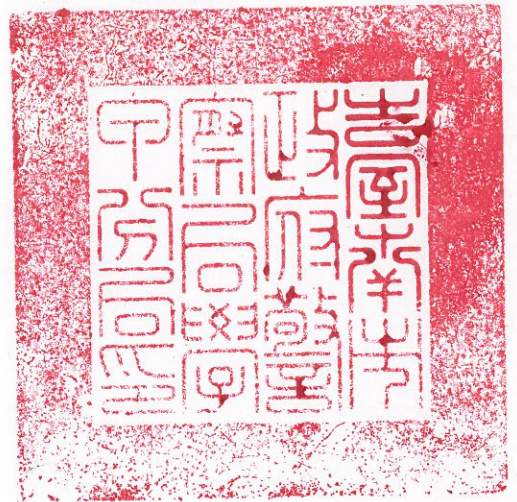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學交字第1110258035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處理交通事故移置代保管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79、80、81、8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處理交通事故移置代保管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清冊被通知人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(住)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地址等事由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請車主(車主繼承人、家屬)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車輛有關證件，逕向本分局交通組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其處理經拍賣者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- 三、車輛存放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富派出所(臺南市將軍區將富里將富50號、電話:06-7942664)。

分局長蔡宗昌